

臺南市 106 年度美感教育計畫－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106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(一)為增進與藝文館所合作機會，共同協助推廣文化展覽，提升學生之美感體驗及文化藝術鑑賞國際觀，完成國民教育階段感受美感生活之實踐，落實美感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
(二)與藝文館所合作，共同推動優質藝文參訪活動，增加學生之美感體驗機會，同時培養學生拓展藝術鑑賞視野，普及美感參訪，落實美感教育推動目的。

(三)為增加偏鄉學子體驗美、感受美與經驗美之機會，以達成本市美感教育美力國民之目標。

(四)提升藝文戶外教育參訪品質，培養學生從小養成文化參訪習慣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臺南市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公立學校。每校補助參訪藝文館所交通費，導覽費及門票費(預計補助21校，每校補助車輛最多2部為限)。

肆、參訪地點：

一、以專程參訪藝文館所者為限，其在藝文館所參觀教學時間，至少應為2小時以上。(不含用餐時間及交通時間)。

二、本次補助參訪地點以本市區為優先選擇，將列入審查考量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教育局進行本計畫公告及設定相關受理期限，逾時即視為無申請意願。

(二) 欲申請之學校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檢附相關戶外教育計畫
2. 填寫附件申請表格
3. 預先編列相關參訪費用
4. 申請截止日前免備文寄送上述資料。

(三) 由本市美感教育推動小組進行審查，將考量學校特性，評估各申請學校之戶外教育計畫，依計畫可行性，課程完整性及是否願意建立參訪藝文館所戶外教育路線(將課程資料建置在網頁上，供他校參考)三項進行審查。

(四) 依審查排序給予相關補助。

陸、 預期成果

- 一、 有效提升學生美感體驗，喚醒學生的美感需求，進而將美感教育實踐於生活中。
- 二、 培育具美感素養之學生，激發學生創意及創造力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。

附件 1、申請表

補助學校參訪藝文場館申請表

校名：	
學校所在地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	
學校承辦人/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	
預計參訪藝文館所名稱：	
預計參訪藝文館所日期： 年 月 日	
預計參訪藝文館所之總人數： 名 (學生數： 教師數： 其他身份人數：)	
備註： 1.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格，連同貴校規劃之「參訪藝文館所戶外教育計畫」及經費概算請表提出申請。 2. 本申請將依計畫可行性，課程完整性及是否願意建立參訪藝文館所戶外教育路線(供他校參考)三項，進行審查，排序後核定補助經費。 3. 104、105、106 年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戶外教育活動學校優先補助。	